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4:00。(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刘健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位，代表股份数15,417,785,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72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位，代表股份数15,327,698,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30%；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位，代表股份数90,087,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50位，代表股份数2,497,974,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位，代表股份数12,786,070,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627%。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7位，代表股份数2,631,715,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01%。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位，出席9位，张宜刚董事、朱志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位，出席3位，方义义监事会主席、姜杨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5,323,450,893	99.9723	1,903,405	0.0124	2,343,796	0.0153	1,145,600	1.2716	是
		H股	88,942,272	98.7284	0	0.0000	1,145,600	1.2716	0	0.0000	是
		合计	15,412,393,165	99.9650	1,903,405	0.0123	3,489,396	0.0226	1,145,600	1.2716	是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35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5,323,450,893	99.9723	1,903,405	0.0124	2,343,796	0.0153	1,145,600	1.2716	是
		H股	88,942,272	98.7284	0	0.0000	1,145,600	1.2716	0	0.0000	是
		合计	15,412,393,165	99.9650	1,903,405	0.0123	3,489,396	0.0226	1,145,600	1.2716	是

议案6.00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议案;议案9.00《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10.00《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11.00《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议案12.00《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议案7.01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1,616,913,474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对议案7.0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有关股东上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2,737,449,581股股份

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三、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493,727,030	99.8300	1,903,405	0.0762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493,727,030	99.8300	1,903,405	0.0762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93,725,680	99.8299	1,904,735	0.0763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94,307,483	99.8564	1,693,155	0.0678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93,725,680	99.8299	1,904,735	0.0763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69,782,536	90.8649	226,287,602	0.0588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2,494,165,383	99.8475	1,904,735	0.0763
8.00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94,182,883	99.8482	1,897,735	0.0760
9.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94,155,383	99.8471	1,914,735	0.0762
10.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94,155,383	99.8471	1,914,735	0.0762
11.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94,155,383	99.8475	1,904,735	0.0763
12.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94,155,383	99.8471	1,914,735	0.0762
13.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94,155,383	99.8471	1,914,735	0.07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94,619,70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218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3.0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议议召开,并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唐翔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普通股	3,892,589,617	99.9478	2,030,090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1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普通股	3,892,589,617	99.9478	2,030,09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普通股	3,892,589,617	99.9478	2,030,090

议案6.00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议案;议案9.00《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10.00《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11.00《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议案12.00《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议案7.01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1,616,913,474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对议案7.0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有关股东上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2,737,449,581股股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共同药业”)

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6.9167%的股份。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华海共同药业董事,因此华海共同药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已实际为华海共同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6,273.35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91.82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华海共同药业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分别按股权比例为其进行担保,预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6274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6274亿元的信用担保)。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三官殿街道水都工业园白果树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系祖斌

股权结构情况:华海共同药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6.9167%的股权,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8.9167%股权,魏斌先持有其2.62500%股权,上海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5416%股权。

华海共同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5,797.85	51,775.81
负债总额	32,568.74	38,365.12
净资产	13,229.11	13,410.69
银行授信总额	19,299.59	19,299.59
流动负债总额	12,775.15	18,671.5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4.97	-124.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被担保人: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26,273.35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华海共同药业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分别按股权比例为其进行担保,预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23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额度视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同时,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6274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6274亿元的信用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22,8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7%,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基本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聘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副总经理	王瑞华
聘任日期	2024年6月27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下位级的说明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公司对王瑞华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4年第1号)提示性公告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1号)于2024年6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人旗下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6月2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uidax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95-88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叶佳女士因产假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暂停履行岗位职责超过30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在叶佳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将由基金经理杨先生代为履行;其所管理的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杨先生和吴海宁女士继续共同管理。

叶佳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